## <u>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</u> 能力單元

1	 名稱	處理船務及貨運文件
	·	
2.	編號	LOSGIE202A
3.	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公司、貨運代理、船公司及相關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,能夠安排及處理有關進出或轉口船務及貨運文件事宜。
4.	級別	2
5.	學分	9(僅供參考)
6.	能力	表現要求
		<ul> <li>6.1 進出□或轉□文 ◆ 認識船務文件的種類、用途及內容,如落貨紙",拖車紙",提單",艙單",收貨紙 "到貨通知"等</li> <li>◆ 瞭解各運輸文件的重要性</li> <li>◆ 認識處理進出□或轉□文件的流程</li> <li>◆ 認識如何制定各出□文件</li> <li>◆ 瞭解各進出□或轉□文件需要核對的資料</li> <li>◆ 認識向付貨人索取的文件</li> <li>◆ 瞭解運輸條款的標示</li> <li>◆ 瞭解鏡單和落貨紙所提供的資料</li> <li>◆ 認識需申報的政府部門及其所需文件</li> <li>◆ 認識申報的渠道及程序</li> <li>◆ 認識如何確定收貨人</li> <li>◆ 認識丟失文件的處理程序</li> <li>◆ 瞭解如何處理電放</li> </ul>

Shipping order
Export acceptance order
Bill of lading
Manifest
Delivery order
Arrival notice

6.2 處理進出口或轉 ◆ 按貨運程序及公司操作指引,向有關人 口文件 士或公司收取所需文件,如進出口或轉 口許可證、產地來源證等 ◆ 按貨運程序及公司操作指引,把所需文 件發予有關人士或公司,如收貨紙、落 貨紙 按貨運程序及公司操作指引,填寫或輸 入有關文件的資料 按貨運程序及公司操作指引,核實文件 資料及收發人士身份 放貨時,向收貨人索取相關的文件,以 確定其收貨人身份 核實收貨人遞交的提單或提貨文件之有 效性,並按放貨程序處理放貨事宜 按程序處理電放 ◆ 透過合適的渠道,按既定的程序,向相 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,作進出口申報之 用 按公司所需,使用電子方式收發及編製 有關文件 ◆ 如遇文件丢失,即時向上級匯報,並按 指示及相關程序處理遺失事官 7.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(i) 能夠依照機構的指定程序和要求,準確地處理進出口或轉口 文件,使貨物順利交收。 8. 備註